

陳捷先編輯
札奇斯欽

姚從吾先生全集
(一)

——歷史方法論——

正中書局印行

陳捷先
札奇斯欽編輯

姚從吾先生全集（一）

——歷史方法論——

正中書局印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壹日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版

姚從吾先生全集（全十集）

——歷史方法論——

第一集 基本定價 精裝一元九角
平裝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姚從捷
編輯者 陳札奇
發行所 黎元正
印刷所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街陽路十二號）

集成圖書公司 海外總經理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番六地）

東海書店

（日本東京都京左區中田門前町八九番地）

（6554）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登記登業事版出局閱新
金（1000）



姚從吾先生遺像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近姑希柯 哲人必常 惟時光速 鄉觀等敬啟	陶宏聖拜撰	歸其申庚	守元喜道	一網遺逸	連宗振馬	道安張馬	謝致龍威	通自沙場	袁東沙場	夏懷汝屋	羅慶野鬱	勇士此志	禪學洞沱	禪學洞沱	史選深輝翰為銘曰
----------------	-------------------------------	-------	------	------	------	------	------	------	------	------	------	------	------	------	------	----------

歷史方法論 目錄

一、導論	一
二、近代歐洲歷史方法論的起源	七
三、畧論直接史料中幾類最佳的史料	一七
四、說史料的解釋	三三
五、轉手記載不如原書的舉例	四十
六、畧論歷史學的補助科學	五七
後記	七七

導 論

——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學的若干補充的說明——

(一) 歷史、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學

(1) 歷史，簡單說是一件「具有影響力的事實」，（或者說一種「有影響力的事變」）牠們的發生與自身演變的經過。(2) 歷史書，是一種「有影響力事實」（或事變）的發生與它發生後的演變與經過的記載。(3) 前者是一度實現過的事實，後者是人類追念所經歷這一段事變所留下來的記錄；原則上說，兩者應當是彼此符合的。(4) 「事實記載」與「客觀的事實」符合者，叫作信史。但歷史書（事實的記載）與一度曾經實現過的事實，因為記載者見仁見智，立場各異，因而此詳彼略；與時代的轉變，記事者的看法，有不同，因是往往彼此不能符合；甚至有時互相衝突。這樣，在研究工作時，就需要一種多方面勢力的說明，與如何使他們兩相符合的方法了。(5) 研究如何使「事實」與「事實記載」能作到彼此符合；或者說：如何使我們作的或讀的歷史，成爲一種信史；這些方法，就是歷史方法論。(6) 綜合的研究一種「事實」（事變），並解說一種「事實」（事變）如何發生的理論；如何寫成文辭優美的信史的方法，如何獲得一種「事變」公正的說明與合理的解釋的學問，就是歷史學。

(二) 通論與專題研究

(1)研究歷史的方法，包括廣泛。因有常識與專業的不同。因此方法論也可以分作「通論」與「專題研究」兩個步驟。(2)通論式的歷史方法論，是討論研究歷史的學人，應具備的歷史學方面的各種常識。例如：怎樣儲備必需的語言文字的工具；怎樣兼習有關人文科學，利用其他人文科學的知識，以發現新問題，解釋新問題；怎樣熟悉應當知道的基本材料；怎樣歸納，怎樣推論；怎樣辨別比較直接或間接的史料；怎樣從史料的外部與內容上運用批評，獲得認識事實的真面目，等等都是。(3)專題研究，是指導作專題時的如何儲備工具，如何選定題目；如何下手工作，把一件「事實」考證明白的一些比較高深探討與細密的方法。(4)前者是一般的，通論的；也是基礎的，入門的。後者是局部的，專攻的，並且是有其特性的。

(三) 方法與工作是互相助長的，方法，簡單說即是有效的經驗

(1)方法寓於工作之中，不從事研究工作，也可以說就沒有了一套切實的工作方法。(2)方法出自經驗，但經驗却不等於方法。那就是說，不是所有的經驗，都可以當作方法的。方法可以說是「有效的經驗」。(3)方法與工作的關係，可以拿騎馬與游泳作為示例。(一)想學騎馬，就須騎在馬的身上，留心乘騎，摔了幾個筋斗（跟頭），克服了所遭遇的一些困難，久而久之熟練了，有經驗了，即會騎馬了。

(二)游泳也是如此。穿上游泳衣，跳在水中，喝了幾口水，久而久之，知道了門路，也就會游泳了。若是但看「騎馬術」或「游泳術」的書，或者高談闊論如何騎馬，如何游泳；不騎在馬上，或不跳入水中，那是永遠學不會騎馬與游泳的。(4)學理與實踐應力求互相輔導與互相配合。假設不妨定的這一點，高一點；但證明必須精密，求證須要細心，這樣所求得的結果，纔會是切實的，正確的。

(四) 歷史與哲學、文學三者的關係，有時雖若不可分離，但三者的使命却截然不同

(1)歷史與文學在上古與中古以前，常常是分不開的；而歷史與哲學也往往如軀幹之於精神，不能分離。但近代科學分類日精，研究日密，情形即大不相同了。而且歷史與哲學、文學三者，所負的使命也截然不同。(2)效略作淺顯的說明，期能幫助瞭解三者間的關係。(a)哲學家的使命是畫佛，追求的是「至善」，昭示的是智慧，是悟解，對問題企圖獲得一個根本的解釋，與圓滿的解決。至於有沒有佛？佛是一位或者多位，那就是次要的問題了。(b)文學家是畫美人，追求的是「客觀的優美」。昭示的是幻想，是欣賞；是體驗，也是慰藉。例如舊小說「紅樓夢」中的十二金釵，各有各的形態，各有各的個性，各人也各有自己的姿麗與風度。黛玉與寶釵不同，探春也和湘雲有別。但實際上有沒有黛玉、寶釵？有沒有探春、湘雲？那也就無人注意了。歷史是畫我，追求的是真實。歷史上人物——面貌各異，時代不同，漢朝的劉邦，不是唐朝的李淵；元朝的成吉思汗，也不是清朝的努爾哈赤，歷史

所昭示的是「已實現過的事跡」；與有「史料可據的記載」，又有「事實自身的遺留」（古物）。從這些材料、往跡中可以得到檢討，比較或反省。可以看清或認識現在的由來與現狀前進的演變。(3)再就歷史的使命說，它的任務是回溯往事，利用經驗看清現在，效以韓非子說難篇中所說的「老馬識途」的故事為例。相傳齊桓公伐孤竹國，入山迷道。管仲等曰：「老馬之識可用也。」乃縱老馬前行，大軍隨後。馬能識途，遂得正道。(4)重視智慧的啓發，認為智慧對人類歷史的進步具有啓發指導的作用，是極端重要的。例如三國志卷二十所說「曹冲用舟稱象」的故事。三國志說：「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送巨象，至許昌，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莫能出其理。冲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這就是現在過磅方法的發明。這些智慧的啓發，對於人類的歷史說，往往具有劃時代的作用。這一類哲學上科學上原則原則的發明，自是明珠寶石，人類在時間空間上創造精神的表現。(5)歷史學所最忌諱的是空論與狡辯。列子湯問篇，借兩小兒因早晨日大、中午日小；或中午日熱，早晨日涼；爭辨與日距離的遠近，作為假設，以難孔子，說：「孔子不能對。」但這些只是一時懸想的狡辯，古人縱然一時不得其解，現在科學發達，知道了地圓的道理，却都能解釋了。

(五) 「認識客觀的事實」與「事實求真、注重證據」

(1)歷史上一切的「事實」的發生，都是有客觀發生的原因的。物質不滅，事實發生以後，痕跡與

影響永在。後人對於已發生的事實，只有虛心承認，努力試作真象的瞭解，與多方面的說明，以翔明白事實發生的前因後果。却不應，也不能將事實加以屏棄，歪曲或誤解。(2)德國歷史哲學家海格耳(F. Hegel 1770-1831)在所著「世界歷史哲學」中說：「凡是實現的，都是有道理的，」(德文原文：was geschien ist, ist Vernünftig)成了十九世紀以後歷史學界的格言。這就是說：歷史上已發生的事體，(小的一件事實，大的一種事變，)都各有發生的理由，(或者說道理，)但不一定都是合理的。例如中日戰爭以前，日本人曾佔領我們的東三省，美與北韓曾在板門店的定約議和，與美國目前在越南的苦戰；都各有侵略鄰國的藉口，與不得不和，不得不戰的道理；若說合理，那就有些勉強了。(德文 Vernünftig)這個字，一般都解作「有道理的」。例如天氣濃陰，你出門時拿了一把雨傘，或携一件雨衣，你的房東太太就會對你說：「很有道理」。(Du bist vernünftig)若說「合理」就未免有些太過了。(3)認識事實在客觀上存在的價值，纔能作多方面平心靜氣的探討與研究。這一點，對我們東方人說，甚為重要，應請大家加以注意。(4)「畫我須是我」，想着有個我在，就必須把握住，並舉示「我」的特徵。因此，歷史上的事實，必須求真，欲得真象，必須注重證據。這就是前人所說的「無徵不信」。

(六) 介紹最近中譯的兩本歷史名著

- (1)「歷史的教訓」原名「The Lessons of History」，美國名作家杜蘭特(Will and Ariel

Durant) 夫婦合著，一九六九年出版。內容共十三篇，英文翻印本與中文譯本（大江叢書出版者爲鄭緯民譯本。）均易買到。一九六九年二月的中文版「讀者文摘」曾有提要式的介紹。

(2) 王任光先生中譯英國卡耳教授 (Prof. Ed. H. Carr) 的「歷史論集」五十七年十月譯成，去年春季出版。原書共分六篇，是由六次的演講稿彙編而成的。這本小書本名「什麼是歷史？」主旨是討論當代歷史學上的一些重要問題。例如歷史是否是科學？歷史上的因果關係應如何解釋？我們今後在歷史的研究上應持什麼樣的態度？等等。譯文明白流暢，應詳加閱讀。

近代歐洲歷史方法論的起源

(一) 歷史、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學

歷史，簡單說，是指「一件具有影響力的事實」，或者說「一種具有影響力的事變」與這一事實或這一事變的發生與自身演變的經過。歷史書，是指「一種有影響力事實」或「一種有影響力事變」的發生與發生後的演變與經過的記載。前者是一度實現過的事實，後者是人類追念經歷這一段事實所留下來的記錄。原則上說，兩者應當是彼此符合的。「事實記載」與「客觀的事實」符合者，在我國則叫作信史。但歷史書（事實的記載）與一度曾經實現過的事實，因為記載者見仁見智，立場各異，由是而往往此詳彼略。又因時代的轉變，記事者的解說各有不同，因之也往往各尊所知，彼此不能符合；甚至有時互相衝突。這樣，在有興趣的專家去作研究工作時，就需要一種多方面努力的指導與解說，如何使他們兩相符合的方法了。研究如何使「事實」與「事實記載」兩者能作到彼此符合；或者說：如何使我們寫作的歷史與閱讀的歷史，都是一種比較可信的歷史；這些方法，就是歷史方法論。綜合的研究一種「事實」（或者說「事變」），並解說一種「事實」（事變）如何發生的理論；如何寫成文辭優美的信史的方法，與如何獲得一種「事變」公正的說明和合理的解釋的學問，就是歷史學。

。因此，德國近代歷史方法論專家班海穆教授 (Prof. Dr. E. Bernheim, 1854-1937) 在所著「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哲學」名著中，對「歷史學」所下的定義，就是：「歷史學是研究與敘述人類社會行為事跡的進化與這些事跡間因果關係的科學」(註一)

(二) 近代歐洲歷史方法論的起源

研究史料的來源，批評史料的真偽，和怎樣解釋史料，是近代（特別是十九世紀）歐洲歷史方法論所倡導的幾種科學研究的精神。現在就個人所知，略述這種學問的起源，與一、二大師對這種學問努力的經過，以助瞭解。

歐洲（特別是德國）從前的歷史學者，祇知道述古，附會宗教，不知道什麼是創作。高文典冊又大都掌握於修士（神父）、僧官（主教、僧正）之手，這些學人有所著述，往往都拿自己所喜歡的一種記載，或自己所知道的一、二種舊聞、軼事作為根據，加以藻飾，寫成歷史。並不注意自己所根據的材料是否確實，或是否完備。材料的來源如何？可信的成分有多少？寫的人與讀的人都不注意。大家又都喜歡別人成說，但也祇圖適合自己的成見，並不懷疑這種「成說」因襲轉變的情形。和這種「成說」的本身是否有依據的價值。

十八世紀晚年到十九世紀初期德國的史學界猶充滿這種「抱殘守闕」、衛教泥古的思想。自十九世紀初期史學大家尼博兒 (Barthold Georg Niebuhr 1776-1831)、樂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兩位大師的名著，相繼問世，創立了一種「語言文字的批評方法」(die philologisch-kritischen Methode)，開始從語言文字方面下手，追尋史料形成的來源，批評史料可信的程度，建立一種信信疑疑的客觀標準。由是學者治史的態度，耳目一新；研究歷史所採用的方法，為之改觀。於是歷史的研究法，纔漸漸從因襲的變成進化的，從主觀的變成客觀的。近代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研究，在西歐各國中比較上德國甚為發達。現在略舉上述十九世紀，德國大歷史家尼博兒與蘭克的治史方法與評史的態度，作為近代歷史方法論這一學科興起的說明與舉例。

(三) 尼博兒創立語言文字的治史方法與他對於李維五斯「羅馬史篇」的批評

尼博兒是著名遊歷家喀斯吞尼博兒(Karsten Niebuhr)的兒子。一七七六年生於丹麥京城考彭根(Kopenhagen)，一八三一年死於波恩(Bonn)，平生治學長於語言，尤喜史學，特別是古代史。初為普魯士官吏，任駐羅馬代辦，後為柏林大學歷史教授。名著有「羅馬史」(Römische Geschichte，第一、第二本，一八一——一八二二年初版)、「羅馬史講演集」(Vorträge ueber die Römischen Geschichte)等。尼博兒在近代史學界中是語言批評派的創立人。德國首先從語言文字方面下手，批評舊有史料的學者，尼博兒實為較早的一人。瑞士取立希大學教授費特兒(Ed. Fueter 1876-1928)在所著「現代史學的歷史」(Geschichte der neuern Historiographie 1911,

335, 再版, 1914 譯成法文) 曾敘及尼博兒開創新歷史學的功勞, 撮錄其要如下以著梗概:

「從前的學者, 拘守舊聞, 不知搜求材料, 徵引古書, 也常說明出處; 但他們志在誇示博學, 拉古人替自己圓謊, 並不注意批評選擇的工夫。志在欣賞文辭的優美, 情節的新奇, 並不問記事是否可信與可信的程度。語言批評派的史學家, 受近代科學的指示, 完全不是如此。他們對史料, 不但不雜宗教、種族與文學的偏見; 並且對史料常持尋源、懷疑與批評的態度。第一, 要問材料的來源如何? 即是史料本身是否是原手的史料? 第二, 要問所用材料是否羈雜有後人的意見? 曾否被人修改? 第三、原手史料不存, 方許用最早的副料(轉手的史料), 但副料不能代替原料。第四、原料與副料價值的判斷, 依時間、地域、親見或傳聞為主; 不偏重文辭的是否優美與形式的是否完備。第五, 要注意記載人記載事實的動機與態度。尼博兒即是這一派的開創人。」(以上採自「現代史學史」四六一—四六七面。)

上文是當年德國語言文字批評派尼博兒所創立尋源研究的五大原則, 就歷史方法論的立場說, 甚為重要。費特兒在原書「現代史學的歷史」中, 也有舉例的說明。可惜原書所舉實例都是西洋史書中的人或事, 不加說明, 不易瞭解。今舉示若干吾國史書的例子, 作為代替的說明。第一, 所說要問「材料的來源如何?」即是說: 你所依據的材料, 是不是原作者的親筆著作? 例如, 你引用史記, 但這些被你引用的史記是否是司馬遷自己寫的實東西? 第二, 是否羈雜有後人的意見? 曾否被人修改? 這裏若就史記說, 就有問題了。現在史記一百三十篇, 雖不能說曾被人修改, 但史記中屢雜有褚少孫的

補文，則是事實。這裏就必須說明，我所引用的是純粹司馬遷的原文（如項羽本紀之類），絕對沒有褚少孫的補文。第三，原手的史料不存，方許用最早的副料；但副料不能代替原料。這裏我們若仍以史記作例，我願意舉示史記中卷一百一十的匈奴列傳。因為「匈奴列傳」在史記中，雖是一篇難得的外國強大民族的列傳，但照德國語言文字批評派的說法，不能算作「原始的史料」。因為（1）匈奴人是漢朝人的「對手方」（敵人），另有自己的語言文字，另有自己的看法和活動，不是漢朝人所能代替的。（2）可惜的是匈奴人自己很少有原始的史料，保存下來，所以物以罕為貴，史記中的匈奴傳和班固的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一樣，也成為難得的史料了。（3）但大家必須注意，史記匈奴列傳因為難得，但只是漢人司馬遷的記錄，不能算作原始的史料。至於第四類史料價值的判斷與第五類記事人的動機與態度若何？容易瞭解，就不再加以說明了。

尼博兒從語言文字方面下手批評當時歐洲現存有關於羅馬人的史料，說明何者可信，何者可疑。議論散見於「羅馬史講演集」與他的名著「羅馬史」。他的羅馬史不僅為後來孟孫教授（Th. Mommsen 1817-1903）名著羅馬史的前驅；當時也確曾震動德國的學術界。當他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一三年在柏林大學講演羅馬史的時候，大學者像羅馬法學史大家薩維尼（Fried. K. V. Savigny, 1773-1861）等，都出席聽講；並和他作講習的朋友，常常往來。大詩人葛德（Wolfg. Von Goethe, 1749-1832）在他的「羅馬史」第一冊出版的時候，曾特別寫信給他表示敬意。

尼博兒和樂克可以說都是「實事求是，不泥古人」的批評家。他們二人對古史的批評與科學的新